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重大校办〔2020〕24号

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按照教育部和重庆市的统一部署以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经学校研究决定，适当推迟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间，严禁学生提前返校，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以下“开学”时间均指推迟后的开学时间）。推迟开学期间，学校对涉及研究生考生、在读研究生、导师和任课教师等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做了相应安排，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招生

以保障考生健康和权益为前提做好研究生招考工作。所有涉及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信息,将及时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cqu.edu.cn/>)、微信公众号“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等正式渠道发布。

(一) 硕士研究生招生

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 暂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在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cqksy.cn>) 进行查询。如考生对本人成绩有疑问, 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成绩复查系统”(网址: <http://syk.cqu.edu.cn>, 开通时间另行通知) 提交成绩复查申请, 具体申请流程另行通知。

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合格基本分数线以及后续的复试安排, 将按照教育部、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部署作出安排,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相关通知。

(二) 博士研究生招生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7: 00。请尚未完成报名程序的考生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

究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完善报名流程。

报名材料改为网上提交。考生请于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25日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k.cqu.edu.cn>）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成功后不用再寄送纸质材料。提交材料的具体要求请查询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规定。

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外语水平考试、申请一考核制的各项考核均将延期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研究生培养与课程教学

（一）总体安排

以信息技术驱动教育教学方式变革，采取“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模式，组织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做到教学标准不降，教学内容不减。

本学期研究生课程整体教学计划不变，即从2月17日（校历第1周星期一）开始进入教学周。2月17日至正式开学前，原则上任课教师按照现有教学安排，开展线上教学活动；正式开学后，恢复正常上课，学校将依据疫情情况适时调整教学安排并另行通知。

（二）具体工作安排

1. 课程安排

（1）组织线上教学

组织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探索与线上教学相适应的网络辅导、答疑、考试、考核方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教学任务。任课教师应围绕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明确教学形式与考核方法，做好线上教学内容和学时的分配，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

任课教师应充分利用教育部、学校等提供的网络教学资源 and 平台，可选择以下方式开展线上教学：一是提前准备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 PPT 等相关教学资料，上传雨课堂等教学平台，依据现有课程时间安排，开展线上讨论与答疑，并布置、批改作业，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二是利用重庆大学 SPOC 平台或者 MOOC 资源平台（学堂在线、智慧树、中国大学 MOOC、超星尔雅等），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三是按照现有课表时间安排，利用雨课堂进行直播或者录播授课；四是建立课程 QQ 群、微信群、钉钉群，上传课程教学大纲、PPT 讲稿、参考资料等，按教学进度布置作业，开展线上讨论与答疑，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2）推迟实验、实践课程

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严禁组织各类实习实训活动。实验课程、实践课程适当推迟。

（3）视情况单独组织教学

对湖北籍及其他有需要的学生，返校后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单独组织教学。

2. 培养环节

（1）**报到**注册及学籍处理：开学前 1 周星期六开始报到注册。各类学籍处理开学后进行。

（2）**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研究生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完成时限适当推迟。

（3）听、做学术报告环节：学生的学习报告可以视为听学术报告并记学分，做学术报告方式可在导师指导下采用网络形式进行。

（4）**专业实践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适当顺延，任务考核时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践成果或实践考核情况酌情统计累计实践时间。对于正在开展专业实践的学生，应暂停专业实践，并服从当地人员流动管理安排。

（5）**学位论文预答辩**：学院和培养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条件，开展学位论文**视频预答辩**。

3. 创新实践

对学科竞赛、学术论坛等各类创新实践活动，鼓励积极参与线上类活动，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严禁私自前往活动现场。重庆市第九届科慧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及重庆市第八届研究生征

文大赛照常开展线上活动，线下活动延迟开展。学科竞赛奖励申报截止时间相应延迟。

4. 育人为本

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和教书育人作用，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坚定学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三、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本学期的**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按原计划进行**。研究生院对学校送审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和校盲评硕士论文）开展**网上办理送审**工作，各学院和培养单位对非学校送审论文开展网上办理或其他形式的送审工作。网上送审材料真实性由申请者本人和导师负责。

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论文**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正式开学时间**适当顺延**其学位论文提交、送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的预定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项目申请与执行

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等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公派研究生**出国项目申报延期**，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具体安排和学校统一部署开展。经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正在国**

外开展学习的研究生和计划近期赴国外学习的研究生，延期回国、变更留学事项、延期派出等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2019 - 2020 学年第一学期选派并拟于本学期赴台湾地区进行交换学习的研究生，根据重庆市教委要求推迟派出，由学校港澳台办公室负责通知学生。已经办理完成学籍、助学金等派出手续的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院相关工作安排及时恢复学籍，参加本学期相关教学活动。

（二）交流活动

研究生出国（境）开展交换、交流学习、学术会议等活动，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统一安排进行。

五、研究生和导师工作任务

（一）研究生

研究生应做好自我防护和疫情防范，积极配合、回应学校和学院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学校开学前不得提前返校。

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和阶段特点，研究生应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如期完成培养计划预定的目标。对于处于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线上教学活动，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其他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

导师除做好自我防护和疫情防范外，应定期了解研究生身体健康状况，及时传达学校工作安排和要求，通过各种通讯联络方式给予学生关怀和问候，并做好思想引导和答疑解惑。

导师应结合研究生培养计划和阶段特点，充分利用线上方式开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对于处于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导师要督促和检查研究生开展线上课程学习；对于进入课题研究和论文工作阶段的研究生，导师要进行线上指导和交流，并做好工作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检查。

六、工作要求与进度安排

（一）各学院成立专门工作组，统筹组织延期开学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

1. 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工作组要认真做好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等环节，尤其是线上教学活动的策划、布置、组织、协调与保障工作，形成具体工作方案，于2月14日前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等单位于2月14日前，单独报送公共基础课线上教学方案。

（二）组织任课教师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

1. 组织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培训

任课教师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雨课堂”软件使用培训与互动答疑，直播课程安排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6rvKyIQbN0pxTT3G04YPA>。



2. 帮助和指导任课教师选择线上教学方式

各学院和培养单位指导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自身优势，合理选择线上教学方式，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于2月14日前将统计表（见附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3. 统筹使用和合理安排网络教学资源

鼓励任课教师使用学校现有雨课堂平台、教育部在线课程、智慧树等资源（见学校《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重大校办〔2020〕21号）附件所列智慧树与学堂在线共享课程清单），各学院和培养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三）有序做好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组织实施工作

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自2月17日起实施。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学院和培养单位任课教师的需求，做好必要的技术准备。各学

院和培养单位应根据情况落实相应的检查、督导工作，有序开展线上教学。

（四）鼓励导师开展远程指导

鼓励导师制订远程指导研究生方案，远程指导研究生文献资料阅读、课题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

（五）积极开展网上办公

研究生院、研工部将利用钉钉平台实行网上办公，努力做到“等同工作”，为各学院和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提供服务。详情请咨询研究生院办公室。

若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有新的要求，研究生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适时调整并及时通知。

研究生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京诚，13983152555。

附件：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统计表



2